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31号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5.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31号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1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蒋琢君

电话：0757-81006199

传真：0757-81006190

邮箱：investors@ntfan.com

-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董事会；
- (3)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4)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到达会议，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04；
- 2、投票简称：南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中的“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致：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